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

审计客户 93 家。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立信作为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过往审计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另外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立信和公司不存在互相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2、在审计计划阶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及其成员进行了初步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时间规划、人员安排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

3、在整体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总监、会计师项目经理及其成员对会计科目进行单独分析，重点范围为收入利润、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募集资金等，对审定后基本数据进行了沟通。

4、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

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立信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